



内地跨境货车司机基本安全训练（建筑工程）

课程报名表格

职安局专用

收据编号：_____ 资料输入：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资料（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

（#必须填写）

申请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 _____
(必须与身份证上姓名相同)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已年满18岁#：☐是 ☐否 性别：☐男 ☐女

电话：(手提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本局可能透过短信提供课堂最新安排)

(如透过传真报名，必须提供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报名联络人：_____ 联络人电话：_____

年龄组别*：☐ 18-25 ☐ 26-30 ☐ 31-35 ☐ 36-40 ☐ 41-45 ☐ 46-50 ☐ 50以上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 ☐ 高中 ☐ 证书/文凭 ☐ 大学学位或以上
☐ 其它（请列明 _____）

工作经验：_____ 年

本课程只供从事跨境运输建筑材料的内地公民并持有下列的有效文件的人士报读：

- ☐ 往来香港签注种类为商务(S)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 ☐ 由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签发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即电子批文）；
- ☐ 拥有准驾车型为A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即重型牵引挂车）；及
- ☐ 拥有车辆类别代号为20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即挂接式车辆）。

注：申请人需提供有关文件副本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日期	学费**
	内地跨境货车司机基本安全训练（建筑工程）		

（学员须于确认学位后缴付学费，否则所报读之学位可能会被取消。）

如报上述课程，本局会将你提供的个人资料向劳工处透露，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关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例；(b) 将有关资料用作研究统计及分析；及
- (c) 方便劳工处与学员联络有关其出席课程事宜。

本人谨此声明：

- 本人已年满十八岁，并同意职安局于上课期间查阅并核实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全属正确，并愿意遵守职安局的学生守则（注：若提供虚假资料，本局有权取消阁下的申请及所颁发的证书及资格。）
- 我的健康及体能良好，适宜参加上述所报读的课程，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体能欠佳，而引致于参加这个课程时伤亡，职业安全健康局则无须负责。

学员/申请者(代报名人士)签名：_____ 申请者姓名及职位：_____

绿十字会会员编号：_____ 公司印鉴(绿十字会会员)：_____ 日期：_____

*请在有关的□加上☑号

**如为中小型企业报名，请付上填妥的职安局中小型企业学费优惠申请表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你向职业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指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本局活动相关的用途。
- 为让你得知本局的最新活动，本局将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本局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训练课程、活动、服务及其他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资讯。你的个人资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统计用途。
- 你可选择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资讯。若不同意的话，请于下列拒收资讯一栏之空格内加上「✓」号。
- 你可以要求查阅、改正或删除你的个人资料。有关申请须以书面向本局提出，请电邮致 oshc@oshc.org.hk。

* ☐ 本人不同意日后接收由职业安全健康局发出其课程、活动、服务和相关的资讯。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表格只适用于一位申请者，如要作出额外的报名，请复印副本。

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内地跨境货车司机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建筑工程）

学员须知

课程内容

此训练课程是获劳工处处长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第6BA(4)条审批信纳其训练相等于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建筑工程）所提供的训练及所达标准不低于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建筑工程）所提供的训练所达标准。因此，课程营办机构必须遵守由劳工处批准的课程内容举办。

拟备考试卷

此训练课程的试题内容是经劳工处批准的。

课程的各项安排及要求

学员须向营办机构了解其报读课程的各项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学语言、体格要求、适当衣着、恶劣天气下的安排、缺课、出席率、课堂规则及视听记录等。

视听记录

课程营办机构须在课程的以下时段录制视听记录：

- 笔试（包括在试场进行的分发及批改试卷）
- 实习使用设有救生绳及防堕装置的安全吊带

出席率

学员如于任何半日课堂（只限于理论课）缺课多于15分钟，营办机构须取消该学员的考试资格。

查询及投诉

如果你对本学员须知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查询，欢迎联络劳工处：

- 电话：2559 2297（办公时间以外自动录音）
- 传真：2915 1410
-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课程限制

成功完成此课程可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第6BA(4)条获发证明书，此证明书具有与发给修读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建筑工程）的人的证明书相同的效力，但有以下限制：

- 拥有此证明书的人士并不等同可在香港「合法受雇」
- 拥有此证明书的人士并不等同可在香港建筑地盘内进行其入境签注容许以外的活动或获入境事务处批准以外的活动
- 拥有此证明书的人士或车辆能否进入地盘，最终是由地盘的业主或承建商决定

如果你对此安全训练课程质素有任何投诉，请致电劳工处：

- 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2024年4月



学员签名

日期